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

99.08.16 總務處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通過

99.09.0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43號函公布

100.06.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
100.08.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

101.05.30 100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36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

一、為維護淡水校園校舍建築、設備之完整與安全，營造出舒適愉悅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校舍、道路、與教室設備(視聽設備除外)，由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不定期與定期檢修。

三、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公共空間設備設施如有故障損壞，應以OA系統填寫修繕申請單，送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修繕。

四、各單位空間調整、空間改善、建置行政或教學空間、實驗室增設電力等，於專簽核准後，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配合辦理。

五、各大樓公共空間牆面，除學校設置之公布欄外，禁止張貼各式海報、文宣、廣告，如因任意張貼而造成牆面汙損，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
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愛惜各項設備、設施，不得任意破壞，如有人為破壞，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
七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